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

贈 與 稅 申 報 書										案件編號					收件章	年 月 日			
														第	號				
本申報案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贈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贈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勾選)							
贈與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次贈與日期				年 月 日			
贈與時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贈與人現在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電話			
贈與人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室			
(一) 受贈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設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贈與人之關係						
(二) 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土地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			面積(平方公尺)		()年度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 分 贈 與 價 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土地小計																			

※注意事項： 1. 本申報書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格式另加附紙黏貼於本申報書各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2. 同1年內，歷次贈與之財產，請合併申報。
 3.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本贈與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_____

(二) 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地上物部分	土地地地號	種類名稱	數量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			
					/			
		地上物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號	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			
					/			
					/			
					/			
		建物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價額計新臺幣 (a)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價額計新臺幣 (b)								
本年度贈與總額計新臺幣 (c) = (a) + (b)								

(三)免稅額	贈與人每年免稅額為新臺幣	1,110,000	元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四) 扣除額(請看 說明第十二 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公共設施保留地			
	銀行貸款			
	其他贈與負擔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a)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扣除額共計新臺幣(b)				
本年度扣除額共計新臺幣(c) = (a) + (b)				
課稅贈與淨額計新臺幣		0	元	

(五) 不計入贈 與總 額的 財產 (請看 說明 第十五 項)	土地 部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持	分	贈與價額	受贈人或其他說明																			
										/																					
										/																					
										/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建物 部分	門	牌	號	碼	稅	籍	編	號	持	分	贈與價額	受贈人或其他說明																		
										/																					
										/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動產 及其 他 有 財 產 價 值 的 權 利	名	稱	、	類	別	及	所	在	地	面	額	單	位	時	價	數	量	贈	與	價	額	受	贈	人	或	其	他	說	明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請看說明第十項及十三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可扣抵的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以上各次贈與財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元，可扣抵稅額共計新臺幣		元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簽章

附註：繳款書及證明書

通訊地址：

自領 郵寄

電話：

附件	1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張	2 贈與、買賣或信託契約書影本	張	3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影本	張	4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張	5 戶籍資料	張	6 其他證明文件	張
----	-------------	---	-----------------	---	----------------	---	------------	---	--------	---	----------	---

贈與稅速算公式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67萬以下	4%	0	超過557萬~802萬	21%	615,800
超過67萬~189萬	6%	13,400	超過802萬~1,558萬	27%	1,097,000
超過189萬~312萬	9%	70,100	超過1,558萬~3,228萬	34%	2,187,600
超過312萬~434萬	12%	163,700	超過3,228萬~5,009萬	42%	4,770,000
超過434萬~557萬	16%	337,300	超過5,009萬以上	50%	8,777,200

申報人 填寫	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贈與淨額		
		—		—		=			
	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可扣抵稅額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X	0%	—		—		=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張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收件 年 月 日

收件人 簽章

稽徵機關審查核定報告欄

(申報人請勿填列)

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1. 本案贈與財產總額 元 + 同一年以前各次贈與財產總額 稅及監證費 元 + 代繳土地增值稅 = 贈與財產總額 元 + 代繳契稅 元 元 - 免稅額1,110,000元 - 已繳契稅及監證費 - 已繳土地增值稅 = 課稅贈與淨額 元。					
應納稅額計算	課稅贈與淨額 元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元 - 可扣抵稅額 元 =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元。					
漏稅額計算						
違章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自動補報，擬依稅捐稽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送罰。 3. <input type="checkbox"/> 短漏贈與總額 元，漏稅額 元，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規定送罰。 4.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核非屬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 (二)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各乙份。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尚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 (三)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
- (四)委任他人代辦時，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乙份；若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乙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 (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不動產之文件。
- (七)依本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請檢附通知函影本。
- (八)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本局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 (九)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請攜帶受任人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財產資料：

- (一)贈與公司股票(股權)：贈與標的為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請檢附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如贈與日當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影本乙張或股票樣張)。
- (二)贈與現金：(1)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2)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三)贈與土地者：應檢附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 (四)贈與房屋者：應檢附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貸款者：請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或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 (六)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七)申報各種「不計入贈與總額」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贈與財團法人者：(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2.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3.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請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4.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八)主張買賣支付價款案件：應檢附支付價款憑證及簡要說明支付流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如係貸款取得時，請檢附償債能力證明。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四、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